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雪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2,477.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